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委任董事、主要股東增持股權、股價上升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各項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1) 梁毅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陳承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局亦宣佈，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新華轉讓9,547,4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予Speedy Well，每股作價0.276港元。新華乃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緊隨股份轉讓後，新華、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及蔡冠深先生均不再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繼向新華收購9,547,400股股份後及經Speedy Well確認，Speedy We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71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

董事局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關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局亦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委任執行董事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梁先生，4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逾二十年貿易、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梁先生與中國多家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梁先生開展物業發展業務。他曾出任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名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梁先生為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其他重大職務。除身為執行董事外，梁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梁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根據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局及／或薪酬委員會作不時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梁先生之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及其酬金(如適用)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Well」），被視為於本公司21,714,400股股份（各自為「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Speedy We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所披露者及與陳承輝先生（「陳先生」）於中盈控股同任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亦謹此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50歲，擁有約二十四年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盈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獲委任其他重大職務。除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經與本公司磋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服務年期及酬金尚未釐定，但將根據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局及／或薪酬委員會作不時檢討。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陳先生之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及其酬金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除與梁先生於中盈控股同任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局確認，概無就上述各董事有關委任彼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董事局亦宣佈，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轉讓9,547,4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予Speedy Well，每股作價0.276港元(「股份轉讓」)。新華乃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緊隨股份轉讓後，新華、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及蔡冠深先生均不再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繼向新華收購9,547,400股股份後及經Speedy Well確認，Speedy Well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於21,71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股份轉讓前及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peedy Wel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167,000	16.1%	21,714,400	28.8%
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 (「Glory Cyber」) (附註 1)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i>新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新華 (附註 2)	9,547,400	12.7%	—	—
Tai Lee Assets Limited (「Tai Lee」) (附註 3)	2,660,600	3.5%	665,600	0.9%
	<u>12,208,000</u>	<u>16.2%</u>	<u>665,600</u>	<u>0.9%</u>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 4)	8,302,200	11.0%	8,302,200	11.0%
公眾	<u>32,694,800</u>	<u>43.4%</u>	<u>34,689,800</u>	<u>46.0%</u>
總計	<u><u>75,372,000</u></u>	<u><u>100%</u></u>	<u><u>75,372,000</u></u>	<u><u>100%</u></u>

附註：

1. Glory Cyber 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樹生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70%。
2. 新華乃 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Wah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由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兄蔡冠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Tai Lee 乃由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姊蔡小蘭女士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Tai Lee 於 9,440,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5%。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期內，Tai Lee 出售其於合共 8,775,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及於本公佈日期，Tai Lee 於 665,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9%。
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從事穀物、食油及食品之進出口業務。

股價上升

董事局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關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局亦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變賣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